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5元
 - 每股派送红股0.05股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68,154,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2,038,596.25元，派送红股608,407,71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776,562,104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9	-	2021/7/9	2021/7/9	2021/7/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公司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扣税0.025元；每股派送红股0.05股，扣税0.005元；共计每股扣税0.03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扣税0.025元；每股派送红股0.05股，扣税0.005元；共计每股扣税0.03元）。如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期初(万股)	本期变动	期末(万股)	期初(万股)	本期变动	期末(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2,168,154,385	608,407,719	12,776,562,104	12,168,154,385	608,407,719	12,776,562,10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送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776,562,104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1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00606,23296400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单位:股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职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宏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吴宏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宏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宏图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职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张武先生的简历

张武,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

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常熟市色织五厂出纳,1992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常熟常熟通润机电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管理,2011年3月至今任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熟市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7月12日张武先生未持有中利集团股份。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武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宏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吴宏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宏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宏图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职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简历

许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经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现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查询,许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英语(口译)专业,曾任一嗨租车中国区运营经理,曾任ABACARE安柏(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区运营经理,现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莹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查询,张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英语(口译)专业,曾任一嗨租车中国区运营经理,曾任ABACARE安柏(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区运营经理,现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莹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宏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吴宏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宏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宏图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职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张武先生的简历

张武,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

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常熟市色织五厂出纳,1992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常熟常熟通润机电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管理,2011年3月至今任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熟市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7月12日张武先生未持有中利集团股份。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武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宏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吴宏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宏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宏图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职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张武先生的简历

张武,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

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常熟市色织五厂出纳,1992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常熟常熟通润机电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管理,2011年3月至今任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熟市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7月12日张武先生未持有中利集团股份。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武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宏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吴宏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宏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宏图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职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张武先生的简历

张武,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

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常熟市色织五厂出纳,1992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常熟常熟通润机电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管理,2011年3月至今任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熟市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7月12日张武先生未持有中利集团股份。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武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宏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吴宏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宏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宏图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职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张武先生的简历

张武,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

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常熟市色织五厂出纳,1992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常熟常熟通润机电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管理,2011年3月至今任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熟市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7月12日张武先生未持有中利集团股份。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武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宏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吴宏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宏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宏图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职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张武先生的简历

张武,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

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常熟市色织五厂出纳,1992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常熟常熟通润机电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管理,2011年3月至今任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熟市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7月12日张武先生未持有中利集团股份。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武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宏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吴宏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宏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宏图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职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张武先生的简历

张武,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

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常熟市色织五厂出纳,1992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常熟常熟通润机电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管理,2011年3月至今任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熟市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7月12日张武先生未持有中利集团股份。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武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1年7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职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张武先生的简历

张武,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

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常熟市色织五厂出纳,1992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常熟常熟通润机电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管理,2011年3月至今任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熟市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7月12日张武先生未持有中利集团股份。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武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宏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吴宏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宏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宏图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职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张武先生的简历

张武,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

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常熟市色织五厂出纳,1992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常熟常熟通润机电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管理,2011年3月至今任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熟市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7月12日张武先生未持有中利集团股份。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武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宏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吴宏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宏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宏图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职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张武先生的简历

张武,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

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常熟市色织五厂出纳,1992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常熟常熟通润机电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管理,2011年3月至今任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熟市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7月12日张武先生未持有中利集团股份。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武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宏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吴宏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宏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宏图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职期